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驛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26/ ——2011年12月20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70/ ——因應2012年4月24日會
11-12(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70/ ——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提
11-12(02)號文件 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CB(1)177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
11-12(03)號文件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0/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委員
11-12(04)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70/ ——湯家驛議員提出的委員
11-12(05)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06/ ——政府當局就何俊仁議員
11-12(01)號文件 及湯家驛議員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06/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
11-12(02)號文件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573/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
11-12(03)號文件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885/ ——條例草案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7/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1-12(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何俊仁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70/11-12(04)號文件)。他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在條例草案中新增一項"日落條款"，使有關豁免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的第3、4及5條在施行3年後便終止有效。

4. 湯家驛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提出修正案擬稿，訂明刪除在第2條中有關"法定團體"的定義，以及第3、4及5條(立法會CB(1)1770/11-12(05)號文件)。他解釋，當局選擇廣泛豁免全部法定團體(5個法定團體除外)使其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而非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或立法會靈活性，按個別法定團體的情況給予豁免，實有違法治精神，因此，此做法既不合理亦不可接受。

5. 不過，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豁免法定團體(例如有鑑於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為商界提供有用的服務，應豁免貿發局)，並請委員注意，部分反對豁免貿發局的業務實體其實是貿發局的競爭對手；假若貿發局不獲豁免，其競爭對手便可從中大大獲益。劉健儀議員認為，為回應有關關注，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某段指定時間(例如3至5年)後，就豁免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此一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此舉可確保豁免安排合理及能達致其目的，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豁免名單中剔除／增加任何法定團體。她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就她的建議作出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支持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上述修正案。

6. 葉劉儀議員補充，她將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向不從事任何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提供豁免，並確保不單是貿發局不獲豁免，一直與私營機構在提

供顧問服務方面進行競爭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也不獲豁免。

7. 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修正有關簡稱及生效日期的第1條，以確保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只會在競委會發出指引及該等指引經立法會以議決程序的方式通過後才開始實施，從而釋除中小型企業對條例草案無清楚界定"市場"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顧慮。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正案(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2審閱當局提出的所有進一步擬議修正案(包括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修正案)，以確保該等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一致。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包括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修正案；

豁免安排

(b) 就劉健議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承諾在某段指定時間後，就法定團體豁免受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規管此一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豁免安排合理及能達致其目的，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豁免清單中剔除／增加任何法定團體；

行為守則

(c) 就林健鋒議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把合併守則現時採用的準則應用於行為守則，

並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

- (i) 修訂第6(1)條，以使用合併守則所採用的準則(即"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來決定任何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應否在第一行為守則下予以禁止；及
- (ii)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使合併守則現時採用的豁除準則(即"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條例草案附表7第8(1)條))適用於行為守則；

草擬事宜

第106條

- (d) 改善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中新訂的第106(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避免使用括號，以及更清晰反映英文文本中"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此一短語的意思；

第117條及其他相關／類似條文

- (e) 修訂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中就第117(1)條(及其他類似情況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內"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此一短語，以更準確反映其英文本"alleged involvement"的意思；

第141(1)(f)條

- (f) 把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中就第141(1)(f)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中"實則上"此一短語修訂為"實質上"；

第153A(2)條

(g) 修訂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中擬議新訂的第153A(2)條的英文本第2行中"interlocutory order"此一短語；及

附表1第6(1)條

(h) 改善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中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新訂的第6(1)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澄清以下一點：第二行為守則只是不適用於在某營業期內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的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而不是該業務實體在任何期間從事的任何行為。

立法時間表及取消會議

秘書

10.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以及在2012年5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1日。

11.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取消較早時編訂於下列日期舉行的會議

-
- (a) 20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 (b) 2012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
 - (c) 2012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
 - (d) 2012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
 - (e) 2012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及
 - (f) 2012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000300 – 000342	主席	確認2011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26/11-12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70/11-12(04)號文件)及湯家驛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70/11-12(05)號文件)			
000343 – 00141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何俊仁議員簡介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70/11-12(04)號文件)。他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在條例草案中新增一項"日落條款"，使有關豁免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的第3、4及5條在施行3年後便終止有效。</p> <p>湯家驛議員簡介，他提出修正案擬稿，訂明刪除在第2條中有關"法定團體"的定義，以及第3、4及5條(立法會CB(1)1770/11-12(05)號文件)。他解釋為何提出該等修正案，理由如下 —</p> <p class="list-item-l1">(a) 當局選擇廣泛豁免全部法定團體(5個法定團體除外)使其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而非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或立法會靈活性，按個別法定團體的情況給予豁免，實有違法治精神，因此，此做法既不合理亦不可接受；</p> <p class="list-item-l1">(b) 條例草案將會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行為守則不應適用於某些協議或行為，可頒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管；及</p> <p class="list-item-l1">(c) 競委會亦會獲授權按申請，根據若干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受行為守則規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上述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特別是有關不接納該等修正案的理由所作的回應。</p> <p>(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806/11-12(01)號文件)</p> <p>何議員認為，倘若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仍須遵守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所建基的競爭原則，則這些法定團體或須受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規管，而非受不同的規管架構規管。</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有必要豁免法定團體，以消除法定團體從事的若干可能屬其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會否可能被指稱違反競爭的未知之數，從而確保法定團體負責提供的公共服務及／或施行的政府政策不受阻礙。儘管須顧及上述需要，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法定團體會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所建基的競爭原則；及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以提供調查及制裁反競爭行為的法律規範及依據，因為現時藉自願遵從行政指引，以遏止反競爭行為的模式，未能有效確保私人業務實體會糾正其反競爭行為。法定團體已受設立或組成該法定團體的條例規管，並須依據其根據設立或組成的條例所訂下的條件運作；及</p> <p>(b) 政府當局會確保，一旦法定團體被發現從事反競爭行為，會有機制處理這些法定團體。</p>	
001411-0019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述到委員就刪除豁免機制提出的上述修正案，並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承諾在某段指定時間(例如3至5年)後，就豁免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豁免安排合理及能達致其目的，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豁免清單中剔除／增加任何法定團體，便同樣可以達致委員提出上述修正案的目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當局會不時檢討政府政策及法例。同樣地，只要有足夠數量的個案或有任何具爭議個案值得當局進行有建設性而有意義的檢討，當局便會對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效力及有關的豁免安排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及主席時，同意就劉議員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以便讓委員考慮是否支持委員提出的上述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按第9(b)段的 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930 – 00231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 ——</p> <p>(a) 修正有關簡稱及生效日期的第1條，以確保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只會在競委會發出指引及該等指引經立法會以議決程序的方式通過後才開始實施，從而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無清楚界定"市場"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顧慮；及</p> <p>(b) 訂明向不從事任何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提供豁免，並確保不單貿發局不獲豁免，一直與私營機構在提供顧問服務方面進行競爭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也不獲豁免。</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第1條將會訂明，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因此，該條文已可容許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不同部分階段實施，從而釋除葉議員在上文重點提述的顧慮；及</p> <p>(b) 《競爭條例》中有關設立競委會的相關部分可首先實施，讓競委會在行為守則生效前進行諮詢及擬備相關指引。</p>	
002312 – 00251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若干擬議獲豁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規管的法定團體(包括貿發局)的成員。鑑於貿發局為商界提供有用的服務及協助中小企開拓在香港及海外地區的貿易機會，他表示支持豁免貿發局。他認為，由於部分反對豁免貿發局的業務實體其實是貿發局的競爭對手(假若貿發局不獲豁免，其競爭對手便可從中大大獲益)，委員應審慎行事，以平衡各方利益。	
002513 – 002600	主席	<p>主席請委員注意下列日期 ——</p> <p>(a) 2012年5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立法會會議日期)；</p> <p>(b) 2012年5月18日：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的日期(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及</p> <p>(c) 2012年5月21日：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770/11-12(02)號文件)			
002601 – 0033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本身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770/11-12(02)號文件)	
003356 – 00394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第6(2)條載述的例子並非必需，而原來的第6(2)條亦應予以刪除，且無須以其他條文替代。他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鑑於低額模式安排及告誡通知機制將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當局應修訂第6(1)條，以使用合併守則所採用的準則(即"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來決定任何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應否在第一行為守則下予以禁止；及</p> <p>(b) 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應作修訂，使合併守則現時採用的豁除準則(即"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條例草案附表7第8(1)條))適用於行為守則。</p> <p>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合併守則及行為守則其實是用於處理不同事宜，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第6(1)條及附表1第1條的建議並不可取，故此不宜採納有關建議。倘若條例草案的行為守則以英國及歐洲聯盟("歐盟")的合併法而非競爭法的相應條文為藍本，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審理競爭個案及作出判決時，在參考海外案例及經驗方面或會遇到困難。</p> <p>林議員指出，相較於英國及歐盟這些大國，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當地的情況與香港截然不同，他因而質疑，待《競爭條例》通過後，執法時是否應該參考英國及歐盟的案例。</p> <p>政府當局強調，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屬於嶄新的法例，當局實有需要參考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經驗，因為它們在處理反競爭協議及行為方面具有良好往績。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和回應林議員的上述建議。</p>	政府當局須按第9(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審議關於進一步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府當局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770/11-12(03)號文件)			
003948 – 0046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 <u>條例草案第2、3及7部提出的進一步擬議修正案</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p>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4、5及6部並無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及湯家驛議員時，答允改善新訂的第106(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避免使用括號，以及更清晰反映英文本中"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此一短語的意思。</p>	政府當局須按第9(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618 – 005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答允修訂就第117(1)條(及其他情況類似的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內"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此一短語，以更準確反映其英文本"alleged involvement"的意思。	政府當局須按第9(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5138 – 00582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解釋第115條所訂的法律程序移交機制。</p> <p>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8及9部並無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p>	
005821 – 0100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就條例草案第10部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答允把第141(1)(f)條的擬議修正案中"實則上"此一短語修訂為"實質上"。</p>	政府當局須按第9(f)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039 – 0104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答允修訂擬議新訂的第153A(2)條的英文本第2行中"interlocutory order"此一短語；	政府當局須按第9(g)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413 – 01052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就條例草案第11及12部提出的進一步擬議修正案</u>	
010521 – 01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就條例草案附表1提出的進一步擬議修正案</u></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附表1的擬議新訂第6(1)條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新訂的第6(1)條本身未有說明營業期如何計算，必須連同新訂的第6(3)及6(4)條一併閱讀方能明白。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擬議新訂的第5(1)條來修訂新訂的第6(1)條；及</p> <p>(b) 在新訂的第6(1)條的中文文本中，"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此一短語或會令人誤以為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有關的業務實體在任何期間從事的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何行為，而非只是不適用於在某營業期內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元的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認為無須作出上文(a)項所述的擬議修訂，因為只要一併閱讀新訂的第6(1)、6(3)及6(4)條，便能清楚知道營業期如何計算；及</p> <p>(b) 答允改善擬議新訂的第6(1)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澄清以下一點：第二行為守則只是不適用於在某營業期內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元的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而不是該業務實體在任何期間從事的任何行為。</p> <p>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2並無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按第9(h)段的 requirement採取行動
011021 – 01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秘書	<p><u>審議就條例草案附表3、5、7及8提出的進一步擬議修正案</u></p> <p>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4、6及9並無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2審閱所有的進一步擬議修正案，並請政府當局注意他認為必須新增的進一步修正案，以確保中、英文文本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驛議員及主席時，答允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包括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2須按第8段的 requirement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9(a)段的 requirement採取行動</p>
011523 – 011834	主席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p>立法時間表</p>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p> <p>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2及秘書不辭勞苦，為法案委員會服務。</p> <p>政府當局感謝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助理法律顧問2及秘書處的協助，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完成。</p>	秘書須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